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乙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並對學生學籍資料管理事項加以明確規範，本府教育局前於九十四年三月一日、五月六日、七月二十七日等多次邀集學校代表研商是項議題，並於會議中達成共識，爰就學籍管理之相關事項，依上開法律之授權訂定本辦法，以資規範。
- 二、本辦法共計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學籍之取得喪失、學籍單一原則及學籍資料紀錄方式及永久保存之原則。
  - (四)第四條明定學籍紀錄表需登錄之資料。
  - (五)第五條明定公私立國中於學生入學時即應建立學籍資料之原則。
  - (六)第六條明定學校製作入學學生名冊及學生證之義務及時期。
  - (七)第七條明定學生學號之編定原則。
  - (八)第八條明定學生轉學時轉出學校及轉入學校應辦理事宜。
  - (九)第九條明定中輟生之認定標準、國民中學各年級

學生之復學年齡上限及學生中輟或復學應登錄於學生學籍紀錄表等規定。

(十)第十條明定各項學生名冊造冊期間及處理程序之規定。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學籍資料調閱及保管之相關規定。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四一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函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